

犯罪构成理论由来浅说

宁 汉 林

犯罪构成理论总结了犯罪活动的规律,是惩罚犯罪的锐利的理论武器。实践经验证明,在刑法科学中研究犯罪构成理论,并用以指导刑事审判实践,有利于稳、准、狠地打击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造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法律虚无主义者否认犯罪构成理论,只能是削弱或者取消无产阶级专政,甚至变无产阶级专政为封建的法西斯专政。历史的经验是值得注意的。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刑法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是和一定的生产条件、社会阶级斗争相联系的。犯罪构成理论所以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是由于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伴随这一生产方式的出现,要求自由、平等和民主,要求建立资本主义的法制。在刑事法规方面则采用罪刑法定主义和追诉法定主义。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正是保证贯彻罪刑法定主义和追诉法定主义的理论基础。

被资产阶级刑法学者称为“刑法之父”的意大利人贝卡利亚,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基础,适应资产阶级民主的要求,反对封建主义刑法理论,建立了反映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刑法理论。在他的名著《刑事犯罪学》中,以“意志自由论”、“道义责任论”和“刑罚报应论”等为根据,初步奠定了犯罪构成理论的基础。后来德国、法国、英国、比利时的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发展了贝卡利亚的理论,绘制了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犯罪构成理论的蓝图,但没有创立完整的犯罪构成理论,只是称为“刑事责任的条件”。

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阶级矛盾激化,犯罪现象成倍增加,德国刑法学者李斯特发表了《犯罪社会学》,反对贝卡利亚以来的资产阶级的刑法理论,提出以犯人的人身危险性作为立论的依据,认为犯罪是犯人人身危险性的必然表现,即所谓“意志必至论”,从根本上否定所谓“意志自由论”。

李斯特所创立的刑事社会学派的刑法理论,目的是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但是由于他抛弃了资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虚伪外衣,赤裸裸地暴露了垄断资产阶级的寡头专政的面目,对维护垄断资产阶级专政是不利的。因此垄断资产阶级的刑法学者,依据贝卡利亚及其后的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所绘制的犯罪构成的蓝图,汲取刑事社会学派某些符合他们需要的因素,建立了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日本刑法学者泷川又在这个基础上充实了这一理论。按照泷川的观点,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基础;而犯罪构成的因素,包括“犯罪类型”、“违法类型”和“责任类型”。所谓“犯罪类型”,就是刑法分则和单行刑事法规所规定的罪名。“犯罪类型”是犯罪构成的纲。所谓“违法类型”,就是犯罪人的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责任类型”,就是犯罪人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有责任的。“责任类型”和“违法类型”是目。只有“违法类型”和“责任类型”,而没有“犯罪类型”,则有目无纲,不能认为是犯罪。在具有“违法类型”和“责任类型”而又符合“犯罪类型”时,才能认为是犯罪。

资产阶级刑法学中古典学派提出关于犯罪构成理论是以行为做根据建立起来的。A·费尔巴哈认为：“犯罪构成乃是违法的（从法律上看）行为中所包含的各个行为的或事实的诸要件的总和。”这是将行为和事实摆在第一位，而将犯罪人摆在犯罪构成范围之外。施就别尔所写的《犯罪构成》专著中，也只把客观因素列入犯罪构成中。他说：“犯罪构成乃是那些应当判处法律所规定的刑罚的一切情况的总和，因为这些事实是与责任无关的。”他认为，责任能力是包括一切主观因素，首先是包括故意过失。由此可见，无论是A·费尔巴哈或者施就别尔，虽然都认为故意过失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与此同时，又将故意过失置于犯罪构成范围之外。这种人为地将统一的犯罪构成理论割裂开来，在他们以后的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柏林格将犯罪构成看作是不具有任何主观色彩的行为，将犯罪主体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抽象化了。柏林格说：“犯罪构成是一个没有独立意义的纯粹概念，违法的有罪责的行为形成犯罪构成后，就成了犯罪行为。犯罪构成本身存在于时间、空间和生活范围之外。犯罪构成只是法律方面的东西，而不是现实。”这样一来，柏林格将犯罪构成看成是犯罪的无形反映，从而把犯罪构成由日常生活所常见的事实，变成了“时间、空间和生活以外的”一个概念。

旧中国有些刑法学者，在他们的刑法著作或者刑法讲义中，承袭泷川的犯罪构成学说，将犯罪行为脱离犯罪主体而加以抽象化。如以行为作为犯罪构成的基石，将犯罪归结为违法、有责和应受惩罚的行为，脱离主观来谈客观，重视的是行为的质，而不是主观的质。有人以“行为中心论”的法律观为指导，认为“刑罚只是惩罚犯罪行为，不是惩罚犯罪者”，从而反对研究犯罪主观方面的因素。这是以行为为中心建立的犯罪构成理论。由此可见，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以犯罪是“违法可罚的行为”为基础的。

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所建立的犯罪构成理论，将行为摆在最首要的地位，而不研究犯罪主体。资产阶级以本阶级的利益作为全民利益，将犯罪当作“恶”，鼓吹刑罚是对“恶”的报应，而不是惩罚犯罪的人。这样就以客观主义的手法，掩盖了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犯罪构成理论的鲜明阶级性。

在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中，对于犯罪构成的要件，也是依据资产阶级利益进行选择。对其中足以揭示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反动阶级本质的因素，就排除在犯罪构成诸因素之外，或者制造其他的名词来代替。如在资产阶级犯罪构成要件中，不研究犯罪主体，而以刑事责任年龄的研究代替对犯罪主体的研究；不研究犯罪的客体，而以侵犯法益的研究代替对犯罪客体的研究。

因此，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其犯罪构成条件不是属于纯粹的客观规律性的东西，它是服务于资产阶级利益，适应资产阶级统治的需要而形成的。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列宁、斯大林领导时期，苏联刑法学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扬弃了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创立了新的犯罪构成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将犯罪构成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基础。它的基本特征是，不仅重视犯罪行为的质，而且也重视犯罪主体的质，把犯罪构成当作统一体来研究，既研究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又研究犯罪客体和犯罪的客观方面。但苏联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还保留有资产阶级刑法学中犯罪构成理论的某些痕迹。特别是由于资产阶级刑事社会学派理论的广泛流传，对苏联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这种影响反映在苏联刑法中所规定的刑罚目的，强调了适用刑罚对社会不稳分子的惩戒作用。所谓社会不稳分子，就是将社会上某些成员看成是具有人身社会危险性的人，也就是可能实施犯罪的人。既然在刑法中规定了所谓社会不稳分子，因此在犯罪构成理论

中就强调了犯罪主体的人身社会危险性，将行为的社会危险性和人身社会危险性基本上等量齐观了。

我们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时，注意了汲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第五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这些规定，为创立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的刑法学及犯罪构成理论奠定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科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依据，总结刑事审判的实践经验提出的理论。它是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的理论，指明构成犯罪要件。不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就不能认为犯罪。在刑事审判中，必须首先查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具有犯罪构成的诸要件，不具备这些要件，不管刑事诉讼进行到哪一个阶段，都应当停止刑事追诉。这就是犯罪构成理论对刑事审判实践的指导意义。

有人认为犯罪构成要件都是刑事法律所规定的，只要研究刑事立法就可以了，不需要研究犯罪构成理论。我们认为犯罪构成理论和刑事立法都来源于实践，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逐步发展，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有了刑事立法，对刑事立法作法学的分析，从刑事立法中提炼犯罪构成理论将更有助于正确地执行法律，这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有积极作用的。

总之，依据我国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认真地研究犯罪构成理论，在刑事审判实践中运用这一理论，并加以发展和丰富，这对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完全必要的。

.....
(上接第 64 页)
加分析地予以排斥和抛弃，对于它们有利于无产阶级的一面可以汲取。在我们审判工作中，为了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地惩罚犯罪，审判人员必须既要调查被告有罪的一面，又要调查被告无罪的一面，要在被告有罪无罪的事实上狠下工夫，然后，再客观地全面运用证据，才能作出正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精神，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身分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分子，可以先行拘留。这也说明在实际工作中，必须从事实出发去考虑被告有罪的一个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考虑被告有罪的一面的同时，还必须考虑被告

无罪的一面。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都明确规定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辩护人可以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这也充分体现了在审理案件中，必须考虑被告无罪、罪轻等一方面。如果，经过充分的侦查和调查，仍然不能证明被告有罪时，就应作出否定的结论。这样做才能体现实事求是的原则。所以政策上也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一个案件的事实难以查清时，属于可定可不定、可判可不判，以及可捕可不捕的，应当不定不判不捕；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暂时区分不清的，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